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劉志峰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游亦筠律師
紀宜君律師

被告 劉竣邦

訴訟代理人 王智民

被告 劉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劉永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
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劉竣邦、劉彩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劉永井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死
亡，其配偶林雪卿已於108年3月6日亡故，繼承人為其長子
即原告劉志峰、長女即被告劉彩華、次子即被告劉竣邦等三
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劉永井死
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土地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

01 登記，本件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迄今仍未經兩
02 造協議分割，兩造亦無另訂契約或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03 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本件遺
04 產，請求由原告單獨取得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其
05 餘部分由被告先分得與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價值相等之34
06 4,600元，剩餘財產由原告與被告各分得三分之一等語，並
07 聲明：(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劉永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
08 分割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二)訴訟費用由
09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表示意見。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4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15 張被繼承人劉永井於112年3月30日死亡，其配偶林雪卿已
16 於108年3月6日亡故，繼承人為其長子即原告劉志峰、長
17 女即被告劉彩華、次子即被告劉竣邦等三人，兩造之應繼
18 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劉永井死亡後遺有如附表
19 一所示之遺產，編號1之土地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
20 共有完畢，被繼承人劉永井未以遺囑限制其遺產不得分
21 割，本件遺產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
22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等情，有
23 卷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
24 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可稽，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
25 實，則原告請求判決分割遺產，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於
26 法有據。

27 (二)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28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
29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0 為共同共有，同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是被繼承人所遺債
31 務，以及在遺產分割前，因遺產所生之收益、負擔，即均

01 為遺產之一部分，應為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最高法院93
02 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
03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4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05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06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07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
09 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0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
11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
12 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
13 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
14 遺產時準用之。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
15 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之
16 情形，例如原物性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
17 情形，始得依變賣之方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
18 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若原則上認原物
19 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
20 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且就
21 原物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22 亦得以金錢補償之，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最高法院94
23 年度台上第1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
24 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
25 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
26 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
27 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
28 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
29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30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31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1 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
02 上字第2569號前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
03 編號1、2部分不動產由原告一人取得，價值依財政部中區
04 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所核定之價額計算，總價為344,60
05 0元，並以附表一所示編號3之存款補償被告二人各344,60
06 0元，剩餘存款及編號4至21部分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07 等情，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
08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分割
11 方法，尚稱允妥。

12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劉
13 永井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一所示「本
14 院分割分法」欄之方式分割，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
15 有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9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0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21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22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應繼分比
23 例定之，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呂怡萱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永井之遺產明細表暨遺產分割方法

04 編號	財產名稱	內容	權利範圍、金額或數量(存款部分均含華息，其金額均以提領時為準。單位：新臺幣)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價值264,60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價值：344,60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2	房屋	彰化縣○○市○○里○○路○○段000巷0號	權利範圍：全部 價值80,000元		
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188,520元	由被告各先分得344,600元，剩餘財產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1/3。	被告劉竣邦、劉彩華各取得344,600元，剩餘499,320元由兩造各分得1/3。
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587,248元		
5	存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59,016元		由兩造各分得1/3。
6	投資	元大金	2,457股		
7	投資	新光金	361股		
8	投資	日月光投控	526股		
9	投資	耀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7股		
10	投資	瑞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		
11	投資	統一	994股		
12	投資	華紙	522股		
13	投資	泰豐	687股		
14	投資	聯電	963股		
15	投資	仁寶	161股		
16	投資	台積電	381股		
17	投資	南亞科	50股		
18	投資	中工	337股		
19	投資	昱晟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股		
20	投資	彰銀	1,140股		
21	投資	開發金	273股		

05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劉彩華	1/3
2	劉竣邦	1/3
3	劉志峰	1/3